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潘宜析

相 對 人 張櫻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1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並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全字第31號民事裁定、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號撤銷假扣押裁定、撤回假扣押執行命令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乙份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